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大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

建議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第58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該表格上印行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作廢。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2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三 – 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公司細則綜合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倘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

董事：

陳斌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陳秀清

*張永兆

*郭志樑

*鄺文星

*黃志光

林威廉

李永修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

二十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宜的資料：(i)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授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局已獲股東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除非可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予以延續，否則此項授權有效至該會結束為止。董事局擬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如在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61,753,142股，即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購回授權」）。董事局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購回授權之詳細內容已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中列明。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說明函件內刊載購回股份之所需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授權發行股份

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i)授權董事局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之新股，如在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123,506,285股（「發行股份授權」）；及(ii)在該發行股份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授權中之回購股份。發行股份授權賦予公司靈活性，於適當時候進行對公司有利。董事局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新股。發行股份授權連同加入購回授權中之回購股份之詳細內容已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六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中列明。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第58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該表格上印行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作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其獲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63(a)條所賦予之權力，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局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局提名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擔任董事，確保董事局因應本公司業務發展而適切具備均衡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及角度；並兼顧董事局繼任計劃及策略，以維持董事局整體持續有效的表現。董事局全體共同承擔挑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4條，陳秀清女士及張永兆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3(2)條，黃志光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但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局的組成後，提名陳女士、張先生及黃先生供董事局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按照提名政策中規定的標準與細則，以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基準進行評估。

張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B.2.3條守則條文，其續任須由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張先生在任期間，不時向董事局就集團業務提供獨立意見、建議、寶貴的觀點與角度，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此外，董事局認為張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董事局對其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獨立性、技能及經驗表示滿意，並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有助董事局的多元化。因此董事局推薦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局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ii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iv)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修訂，以更新或澄清現有公司細則的條文，包括與上述現有公司細則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新公司細則將綜合所有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以下是採納新公司細則後帶來的主要變化摘要：

1. 增加「公告」、「緊密聯繫人」、「法定監管機構」、「電子通訊」、「電子會議」、「香港結算」、「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和「主要股東」等新詞彙，並增加若干涵義，以促進電子和混合會議；
2. 刪除某些不再使用或不再與新公司細則有關的詞彙；
3. 規定倘某項決議案乃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准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即屬非常決議案。就此而言，須已根據相關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4. 刪除規定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的條文；
5. 規定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印章只能在董事局授權下，或由經獲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字執行下加蓋或加印在股票上；
6. 規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且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但如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除外；
7. 規定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後會議)可在董事局全權決定的全球任何地點和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董事局函件

8. 規定由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股東提出的要求中，可指明將在該大會上處理的決議案；
9. 統一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
10. 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可以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無論以舉手表決或還是按股數投票表決)；
11. 明確規定所有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12. 就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局決議案作出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的情況及其例外情況作出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規定；
13. 規定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非常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

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百慕達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適用要求，且不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以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的角度來看，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局函件

建議

董事局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列出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局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陳 斌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建議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陳秀清女士，BA，7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一年起出任為本公司董事。陳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及本公司某幾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於法律界累積逾三十年經驗。陳女士乃本公司主席陳斌先生之妹及美國業務主管潘志雄先生之表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持有本公司20,132,706股股份權益。

張永兆先生，MS，77歲，二零零四年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張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集團中其他公司之董事職務。彼現為嘉頓有限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嘉頓集團」)之董事。張先生於嘉頓集團累積逾三十年製造、營業及市場管理經驗。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並無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黃志光先生，LLB，61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彼並無出任本公司集團中其他公司之董事職務。彼現為Nanya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黃先生擔任孖士打律師行的合夥人並於此執業超過二十年。其執業主要集中於企業融資及香港上市公司的相關工作。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本公司17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均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分別與彼等訂立之董事委任書，彼等之任期並無定明，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等收取不時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通過之董事袍金(二零二二年度：每位董事袍金為港幣二十萬元)。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支付予其董事的性質類似的袍金水平而釐定。除上述董事袍金外，彼等並無任何董事酬金。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有關重選董事的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說明函件內刊載購回股份之所需資料如下：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印製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17,531,42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本。

如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股份數目最多可達61,753,142股，即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股東批准

所有股份回購之交易，須事先獲得股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方式或以特定議案，予以通過。

購回股份理由

董事局只在合符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等情況下才考慮進行購回股份計劃。董事局相信基於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與購回股份有關之資金償還數額只可運用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用或分配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資金支付及於購回該等股份時所付之溢價只可由原可供派息用之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中支付。預期用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資金將會由上述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提供。

在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內，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建議，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局倘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所須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購回權力。

購回之限制

於市場購回之股份總數以不超過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本百分之十為限。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等表示,擬根據購回授權建議(如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建議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印製前之最後可行日期,陳斌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換言之包括陳秀清女士)合共擁有297,211,131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四十八點一三。倘董事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彼等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的總權益將增加至百分之五十三點四八,該項增加將可能導致須遵照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建議。然而,董事局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承擔收購責任或引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董事局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行使股份購回之授權。

本公司購回證券

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	4.57	4.38
二零二二年八月	4.60	4.36
二零二二年九月	4.45	3.89
二零二二年十月	4.13	3.87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4.16	3.9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4.41	4.09
二零二三年一月	4.45	4.20
二零二三年二月	4.40	4.18
二零二三年三月	4.30	3.98
二零二三年四月	4.30	4.00
二零二三年五月	4.02	3.65
二零二三年六月	3.82	3.50
二零二三年七月(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3.66	3.51

以下是通過採納新公司細則而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的加入和刪除分別以下文的下劃線文本和刪除線文本表示。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提及的條款、段落和細則編號是現有公司細則的條款、段落和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而沒有修改的部分以「...」表示)

1. 在本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的詞彙應具有第二欄中與其對應的意思。

詞彙	涵義
「公告」	<u>指本公司的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規定和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	
「聯繫人」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對該詞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局」或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局或出席董事局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並包括本公司任何替代董事或臨時董事。
...	
「結算所」	<u>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如文義所需，應指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和僱員。</u>

<u>「緊密聯繫人」</u>	<u>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1條而言，倘將由董事局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將具上市規則內「聯繫人」所賦予之相同涵義。</u>
...	
<u>「法團代表」</u>	<u>指根據細則第81(1)或81(2)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u>
<u>「法定監管機構」</u>	<u>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在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報價之地區的法定監管機構。</u>
<u>「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u>	<u>指分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u>
...	
<u>「元」</u>	<u>指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u>
<u>「董事」</u>	<u>指本公司之董事，而「董事」須據此詮釋。</u>
<u>「電子通訊」</u>	<u>指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子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和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u>指全部和專門由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與而舉行和進行的股東大會。</u>
<u>「香港結算」</u>	<u>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混合會議」</u>	<u>指(i)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親身出席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利用電子設備形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u>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u>
<u>「會議地點」</u>	<u>指具有公司細則第61A條賦予該詞之涵義。</u>
...	
<u>「實體會議」</u>	<u>指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指具有公司細則第56(2)條賦予該詞之涵義。</u>
...	
<u>「主要股東」</u>	<u>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u>
...	
<u>「\$」</u>	<u>指港幣，香港法定貨幣。</u>

2. 於此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釋義不相符，否則：

- (a) ...
- (b) ...
- (c) ...
- (d) ...

- (e)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的形式呈示文字或圖像之方法，通過可辨識且非臨時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情況以任何可行的替代書面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行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行形式分別陳述或複述部分詞彙的方式，陳述或複述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呈示，惟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兩者均須依循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
- (g) ...
- (h) 倘某項決議案乃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就此而言，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6條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通知，當中須列明(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之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日之通知；
- (i) 倘某項決議案乃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按照此等細則之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絕對大多數票數通過，即屬普通決議案。就此而言，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6條正式發出通知；
- (j) 倘此等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就任何目的明確規定需要普通決議案，則特別決議案亦屬有效；

- (k) 倘某項決議案乃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即屬非常決議案。就此而言，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6條正式發出通知；
- ~~(k)~~(l) 凡提述文件的簽署(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其範圍包括簽名或蓋章，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准許之範圍內及按照其規定，透過電子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凡提述通知或文件之處，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准許之範圍內及按照其規定，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及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及視像信息(不論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
- (m) 會議的提述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n)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相關(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所有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須據此詮釋；
- (o)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p) 倘股東為法團，任何在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所需)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3. (1) 本公司於此等細則生效當日之股本分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有法定監管機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局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行使，並須受其認為合適之條件所限制。
- (3) 在法規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有法定監管機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論是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可擁有或購入本公司股份。可以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要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目的或與之有關的事項提供財務資助。
- (4) 在法規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當時有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之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或認購將由彼等持有之股份，或為彼等之僱員之利益而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述公司是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將包括任何於上述公司受薪或就職之董事，這樣有關之剩餘信託受益人可能包括慈善對象。
- (5) 在法規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真正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使之得以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股份(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上述條款可包括一項條文，當中列明當董事不再是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時，或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時，以上述財務資助購入之股份必須或可以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
- ...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以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之股份溢價除外)。

...

- 7A.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任何資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應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規定所規限。

...

9.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細則第7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就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此等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將(在作出必須之修訂後)適用，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兩人，所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書所代表的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11. (1) 在符合公司法、及此等細則、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之規則下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皆由董事局處置，董事局可向其決定之人士，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要約出售或配發該等股份、授予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的價格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局在配發股份、提呈要約出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均無義務向其登記地址在董事局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要約出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局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如認股權證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於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之費用(如有)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較低款額之費用後，予以補發。除非董事局在無合理懷疑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取董事局認為滿意之格式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之原有證書。而於認股權證遭磨損或遭污損之情況下，交回舊認股權證後方獲補發。在認股權證遭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補發認股權證之人士，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認股權證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預備彌償保證之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際開支費用。

...

15. 在簽發每張股票時，均須蓋上印章或證券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或機印印章，並須指明股份數量和類別及股份相關之編號(若有)及就此繳付之股款，並可採用董事局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印章只能在董事局授權下，或由經獲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字執行下加蓋或加印在股票上。簽發的股票概不得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局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不論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上之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並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

18. 在股份發行之情況下，股票須於配發後兩個月公司法規定的相關時限內，(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時限內之規則所訂明之(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內)簽發；或在配發股份後轉讓全額繳足或未繳足之股份之情況下(並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轉讓)，或則在遞交過戶文件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簽發。

19.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回其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有關股票將隨即被相應註銷，而承讓人將於繳付按此細則第(2)段規定的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之費用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較低款額之費用後，就其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就交回之股票所涉及之股份而言，如轉讓人保留當中任何部分，則會在其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簽發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提及的費用不應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但董事局可隨時為該費用釐定一個較低金額。

20. 倘股票遭損壞或遭污損或聲稱已遺失、盜去或銷毀，則於有關股東提出要求並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較低款額)後，並遵照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等方面之條款(如有)，以及向本公司支付用於調查有關證據及預備董事局認為合適之彌償保證之成本及合理的實際開支費後，予以補發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而於股票遭損壞或遭污損之情況下，將於交回舊股票予本公司後方獲補發新股票。然而，如果已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局在沒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確信原件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替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

24. (1) 在符合此等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當中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
- (2) ~~上述通知之副本，應以此等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寄發通知予股東之方式，寄發予股東。~~
- (3) ~~除根據細則第24(2)條作出通知外，有關每次催繳股款指定收款人士，以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藉著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一次通告，以及在香港流通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刊登一次通告，以知會股東。~~

...

41.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位於百慕達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公眾人士查閱，或於支付最多五百慕達元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於支付最多十元後，可在股份登記處查閱。本公司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通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通知後，可在董事訂定之時間及期間(不論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在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
42.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儘管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局可編定任何日期為：
- (a) 指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有關股息當日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內；
 - (b) 指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 ...
43. 在此等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或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局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局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

48. 本公司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通告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通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通知後，即可於董事局所訂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局決定，惟於任何一年度內，上述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

53. ~~除子註冊成立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每年於董事局所訂定之時間(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但如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如有)則除外)及地點舉行。

54.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後會議)可在董事局全權決定所訂定之時間及的全球任何地點和公司細則第6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5. 董事局可按需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而該大會應僅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該等股東須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且該大會須於該遞呈要求後兩(2)三(3)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局未有作出行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75(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實體大會。

...

56. (1) 就股東週年大會及為子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之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透過最少十四(14)個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惟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並符合公司法規定得到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大多數股東指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總投票權之股東)。
- (2) 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大會舉行日期，並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及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如有特別事務需要處理，倘有一個以上由董事局根據公司細則第61A條釐定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通告應包括這方面的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的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之該等通告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資格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
58. (1) ...
- (2) 股東大會在會議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的兩名人員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即可組成法定人數。

5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等候的較長時間，惟不可超過一小時)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有關大會(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在(如適用)相同地點舉行或大會主席(或未能釐定，則由董事局)可能全權釐定的時間和(如適用)地點及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4條所述形式及方式所訂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有關大會須予散會。
60. 本公司總裁(如有)或董事局主席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董事局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皆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由董事局副主席擔任主席。倘有多於一名董事局副主席，則由他們之間商定的任何一個人擔任主席。倘未能達成協議，則應由出席的董事推舉其中一名副主席擔任主席。倘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不願擔任主席，則與會董事須在彼此之間選出一人擔任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而其願意擔任大會主席的話，則由其主持大會。倘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如出席之董事皆不願意主持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的話，則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在彼此之間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61. 在公司細則第61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作出同意下(及須如大會所指示)，將大會延期(或無限期延後)，在不同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即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由大會釐定。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會議所合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之通知，當中須指明續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公司細則第56(2)條的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在任何上述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會議所未完成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61A. (1)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這種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文所規限，及(如適用)本分段(2)中所有關於「股東」或「多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委任代表或多名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只要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該會議即正式成立，其程序有效；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多個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已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是在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轄區外及／或如進行混合會議，此等細則中關於送達和發出會議通知以及提呈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規定，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時區而應用；倘為電子會議，提呈代表委任表格時間應在會議通知中列明。

61B. 董事局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視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未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有權出席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出席在該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及／或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通告中所述的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限制。

6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用途而言已變得不足夠，或就其他用途而言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根據會議通知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於會議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可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而毋須在大會上取得同意。截至該休會為止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1D. 董事局及大會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可按董事局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為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作出任何適當安排及施加任何適當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地點之物品、決定允許可於會議上提出之問題數目、頻密程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所在物業之業主所施加之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為最終及決定性，及如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會議(不論親身或以電子形式)。

61E.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規定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知註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即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下，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提供可能自動發生相關股東大會延期而不作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公司細則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a) 如會議延期，本公司須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該延期通知(惟如未能發佈該通知，亦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期)；

- (b) 如通知註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更改，董事局須以董事局決定之形式通知股東該更改詳情；
- (c) 如會議延期或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更改，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1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知已經註明，否則董事局須指定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局決定之方式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股東該等詳情；另外所有按此等細則規定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訖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以新的委任代表文據撤銷或取代)；及
- (d) 毋須就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遞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須與向股東傳遞之原有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
- 61F. 所有有意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以出席及參與有關會議。在公司細則第61C條之規限下，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之無能力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該會議之議程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失效。
- 61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1條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也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能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加此類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63. (1) 在符合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之規定，於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有一票投票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未催繳而繳付股款之股份或預繳分期股款之股份皆不會被視為繳足股份)有一票投票權。儘管此等細則內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而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個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有一票，倘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投票權。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是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ii)與主席職責有關的事宜，即維持會議的有序進行及/或使會議事項得到適當及有效的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投票(無論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還是按股數投票表決)作出此宣佈時或就任何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其他要求被撤回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就會議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以下列方式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c)(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d)(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於大會上佔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而個別或共同擔任委任代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要求，應被視為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64. 除非有關人士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有關要求並未被撤回如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否則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規定的多數票數通過，或並非以規定的多數票數通過，或否決一項決議案，以及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記錄上述事項，即為該事實的確證，並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證據。
65. 如有關人士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只有在上市規則要求披露投票表決數字的情況下，本公司才須披露該數字。
66. 留白

67. 留白
- ...
70.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數決定，除非此等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更大多數投票則作別論。不論以舉手方式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除了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投票權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只會接受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患有精神健康問題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委任代表投票，以及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以其他方式以該股東之身分行事及被視為該股東。惟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之人士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後會議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視何者適用)提交董事局可能要求有關上述授權之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0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樣，惟其須於擬作出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後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局信納其有權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局已事先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73. (1) 除董事局另行決定外，除非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繳付本公司股份中所有現時應由其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不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 (2)(3) 如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適用法規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必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投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不得點算在內。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有提出質疑；或
- (b) 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之票；或
- (c) 並無點算本應點算之票；
- 則有關質疑或錯誤將不會否定會議或其續會或其延後會議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除非有關質疑或錯誤乃於該股東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後會議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質疑或錯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質疑或錯誤已影響大會決定之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為最後及最終之決定。
- ...
75. (†)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2)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表他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任代表的邀請書、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無論是否為此等細則所規定)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有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應被視為本公司同意任何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在不受前述要求限制的情況下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及，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並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 代表委任書及(如董事局有所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名列有關文書之人士擬作出投票之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視何者適用)延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之簡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或任何文件就此所指明之地點或任何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任何地點,則為股份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或倘本公司根據前一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則應送達所列明的電子地址;或倘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必須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指定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書將被視作無效論。代表委任書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情況下,則任何續會或延後會議任何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送交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作出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8. 代表委任書必需用任何通用之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或董事局所批准之其他格式作出,而董事局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把任何大會通告知連同該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一併寄出。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向代表授予權力,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建議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表決。除非代表委任書列明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書在有關大會之續會或延後會議同樣有效中亦為有效。董事局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此等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代表文件或此等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如前文所述,若未按照此等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此等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9. 根據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即使委任人在投票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書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該投票仍屬有效；惟倘於該代表權獲行使之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後會議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開始前最少兩(2)個小時前，本公司已於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或召開大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就送達代表委任書所指明之其他地點)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宜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

81. (1) 本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職權機關通過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之代表。該代表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若是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可行使之相同權力，且就此等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將被視為該法團親身出席。此等細則中凡提述本身為法團之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處，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 (2) 倘結算所倘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之法團代表，惟如超過一名法團代表獲如此授權，則該授權書須指明各名法團代表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名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包括(如允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時投票之權利及發言之權利)，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及有關授權書所示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樣。

...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及並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並無董事無人數上限。董事首次由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根據下一條細則之規定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就此目的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或委任，但如法規另有規定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選出或委任，任期可由股東釐定或(倘未作出有關釐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釐定，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彼等離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局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局因任何董事身故、無行為能力、喪失董事資格或辭任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之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的規限下，或增加現有董事之名額，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數目。任何如此委任之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增加董事名額)，以及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 (3)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或替代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代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包括一名常務或執行董事)，即使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另有規定亦然(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本公司與其訂立之服務合約遭違反根據任何此類協議而提出之任何要求賠償的申索)，惟任何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會議之通告，須載有有意作出此舉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陳詞。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規定將董事罷免而產生之董事局空缺，可由股東於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推選或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方式予以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為止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局填補尚未填補之空缺。本公司亦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增加現有董事之名額。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訂定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之上限及下限數目，惟不得令致董事數目少於兩(2)人。
- ...
84. (1) 在不抵觸上一條細則及法規之條文之前提下，本細則之第84條文將規管董事之退任。

- (2) 受制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訂明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方式，以及在本公司於1990年6月19日制定之私人法案所限制下，且儘管任何董事被委任或委聘時訂有任何合約條款或其他條款，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i)除了任職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外，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固定年期者)必須最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ii)任職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輪值告退之董事名額之內。
- (3)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就取得所需輪值告退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如此退任之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而須輪值告退者，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在決定須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之董事均不得計算在內。
- (4) ...
101. (1) 董事不得就批准據其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作出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不論是：—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或

- (b)(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責任的全部或部份(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之合約或安排；
- (ii)(i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i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v)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獲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iii)(v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一項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連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惠或利益；及
- (iv)(vii) 任何建議關於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並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了彼等之利益而發行或授予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安排。
- (2)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一家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所授予股東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托人或保管受托人所持有但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托所涉及之股份，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托計劃所涉及之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而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作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4)(2) 倘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投票權或計算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該等問題並未能因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之內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處理，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除非據該董事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局全面披露，則作別論。倘上述問題與會議主席有關，則問題將以董事局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惟就該主席知悉其本身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局全面披露，則作別論。
- (5)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因違反本公司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任何交易，惟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董事連同其聯繫人不得就其擁有權益之股份對該普通決議案投票。
- ...
110. 董事局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在其認為合適時押後或延會及以其他方式管理會議。於董事局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票數通過。如贊成及反對票數均等，則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1. 董事局會議可由公司秘書應董事要求召開或由任何兩名董事召開。公司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兩名董事要求召開董事局會議時，應召開董事局會議。董事局會議通告可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果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在網站上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局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並視為已正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局會議。董事可提前豁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
112. (1) ...

(2) 任何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之任何董事局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等通訊設備能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可同時和即時地互相溝通，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藉此參與之人士將構成出席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會議之人士。

(3) ...

114. 董事局可就董事局會議選任一位董事出任主席，及選任一位或多位董事出任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彼此之間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18. 一份經由全體董事或彼等替代董事(不在香港或健康欠佳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身體殘障者除外)和所有替代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如前述暫時無法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條件是該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且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按此等細則規定的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局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局發出的同意該決議的通知，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或多份格式相同之文件內，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並以有關發送會議通告之方式，按此等細則規定，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局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發送。為此，董事或替代董事的傳真簽名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時，如果董事局確定該利益衝突是重大的，則不得通過書面決議代替董事局會議。

...

123. (1) 在符合法規之下，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及一公司秘書以及董事局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亦可以不是董事)，一就公司法規及此等細則而言，以上所有人士將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在符合法規之下，本公司董事須儘快於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在董事中選出其中一人出任主席，及委任另一名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如超過一名董事被建議出任上述職務，則可按董事所決定之方式就該職務進行選舉。
- ~~(2)~~(3)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
- (3)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有一名通常居住在百慕達的駐地代表，該駐地代表應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4) 本公司應向駐地代表提供駐地代表可能需要的文件和信息，以便能夠遵守公司法規定。
- (5) 駐地代表有權獲得所有董事會議或該等董事的任何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的通知，出席這些會議並在會上發言。
- ...
125. 留白
- ...
- 126A. (1) 董事局應安排在辦公室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和高級職員的登記冊，並應在其中記錄每位董事和高級職員的以下細節，即：一
- (a) 如果是個人，他或她目前的名字、姓氏和地址；及
- (b) 如果是公司，其名稱和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局應在以下情況發生後的十四(14)天內：一

- (a) 董事和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和高級職員登記冊中所載的細節有任何變動，
在董事和高級職員登記冊上記錄有關變動。
 - (3) 董事和高級職員登記冊應在辦公時間內，於上午十時至中午
十二時免費開放供公眾查閱。
 - (4) 在本細則中，「高級職員」具有公司法第92A (7)條所賦予的涵義。
 - ...
130. (1) 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
 - (b) ...
 - (c) ...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日期起計之兩(2)七(7)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及
 - (f) 已於登記冊登錄之任何其他文件，可於其首次登錄登記冊之日期起計六(6)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

並應對本公司有利地最終推定，登記冊中每項旨在根據任何如此銷毀的文件之記錄都是正式和適當的；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作妥善及適當之註銷；而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書均為有效文件，並已作妥善及適當之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在本公司之簿冊或紀錄上已登記詳情，惟：(1)本細則之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2)本細則不應被詮釋為，若任何該等文件在上述指定時間前被銷毀，或上述附文(1)段所載規定未能達到，則本公司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3)本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 (2) 儘管此等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註冊之文件。該等文件為已製成微縮菲林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貯存，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貯存，惟本細則除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等文件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131. 在符合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宣佈根據各股東在可供分派溢利上享有之權利及權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局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以從任何實繳盈餘(根據公司法確定)中向股東分配。
132.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力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不得自可供分派溢利(根據公司法確定之溢利)以外或繳入盈餘以外派付股息。

...

139. 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局可繼而議決，以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倘若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局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法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及可就分派之目的，定出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根據所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從而確保分派公平，董事局如認為合宜也可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和其他文件，且該委任對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董事局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提供這些資產，因為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局認為這種資產分配將或可能是非法或不可行的，在這種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應是接受上述的現金支付。因上述內容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應成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42. (1) ...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局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148. (1) 在公司法第88條及本細則第(2)段148(2)條之規限下，一份董事局報告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完結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發出)，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 (2)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容許之範圍內及在符合其規定下，以及在取得所規定之所有所需同意(如有)下，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之格式及載有其規定之所有資料)，即被視作已就該名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段148(1)條之規定。惟就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局報告之人士而言，其可透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如其有此要求)本公司除了提供財務報告概要外，另行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局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 (3) 就本公司向本細則第(1)段148(1)條所指之人士發出該條文所指之文件，或本細則第(2)段148(2)條所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而言，如本公司已按照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段148(1)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2)段148(2)條之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之責任，即被視作為已履行有關責任。
- ...
149. (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專責審核本公司之賬目，有關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有關核數師可以是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在任期間並不合符資格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

- (3) 股東可在按照此等細則之規定所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非常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1.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152. 倘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導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或核數師在有需要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之理由而未能履行職務，導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儘快委任一名核數師填補有關空缺，或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有關空缺。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位置繼續空缺時，則可由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署任。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局釐定。在細則第149(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49(1)條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1條釐定。

...

155.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指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作出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提交或發出：

- (a) 親自面交；或身送達相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費信封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有關股東就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視情況而定)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者，存置於上述地址；
- (d) 或按傳輸通知或文件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透過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亦可把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應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送至該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0(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有權查閱的網站上刊登，惟本公司必須遵守法規和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中關於獲得相關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通知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的電子網絡網站上查閱(「可供查閱通知」)；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股東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向相關人士發出。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給在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透過法律的施行，因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登記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此等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8及155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中英雙語發出。

156.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並將被視為於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後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局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文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實之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發送，將被視為當日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發出。通知或文件如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應被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知翌日，送達股東；或
- (c) 如果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應被視為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相關人士有權查閱的網站之日送達，或根據公司細則被視為已向該人員送達或交付可供查閱通知之日(以較晚者為準)送達；
- (d)(c) 如以此等細則所述之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於當面交付或刊發交付之時(視情況而定)應被視為已送達，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局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刊發傳輸之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之證據；及
- (e)(d) 如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透過於指定報章或本公司細則允許的其他出版物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以廣告形式發佈，有關通知廣告在首次刊登後之日將被視作已送達；及。
- (e) 可僅以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或同時以中英文版本發給股東，惟須要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158. 就此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代董事，或本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之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等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代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名可以是書面、印刷或以電子方式簽署的。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議案：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選舉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四) 委聘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務，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五)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依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以上(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以下日期之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所規定下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以上(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於以上(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以購股權形式或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以下形式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ii)於根據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或(iv)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予根據該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指明之受讓人。所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以下日期之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所規定下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者，向本公司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或，如適用者，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七)「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通過規限下，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之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所須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據此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特別事務，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八)「動議：

- (a) 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包括附錄)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採納載有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高級人員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視為就使上述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情，並簽立一切相關文件。」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陸潔茵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 (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股息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4.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63(a)條賦予的權力，會議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為上述提呈的每項議案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發佈。
5.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